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6）。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 6,60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提前归还 5,6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详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法定信息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将剩余的 1,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截至公告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6 日